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汉得信息

(二)股票代码：30017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5,724,482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4,150,0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5500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范建震

联系电话：021-50274885

传　真：021-50802934

联系人：黄良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38565656

传　真：021-38565707

保荐代表人：刘秋芬、余小群

联系人：徐长银

发行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tofflon.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东富龙

(二)股票代码：30017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6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2199号

联系电话：021-64909699

董事会秘书：熊芳君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王炳全、沈卫华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松德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17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7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36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105号

联系人：钟亮

电　话：0760-23380388

传　真：0760-231129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保荐代表人：刘达宗、张敏

电　话：0755-25832512

传　真：0755-25831724

发行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电环保

(二)股票代码：3001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0,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联系人：桂祖华

电话：(025)86533261

传真：(025)8652497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保荐代表人：王天红、石丽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47021

发行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2月1日(周二)9:00—12: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	义乌世贸中心项目	36.0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潍坊滨海弘润石化工业园储备库项目	29.3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石家庄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	25.0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长沙保利南湖广场项目	25.0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天津于家堡金融区项目	23.5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沣渭新区启航佳苑安置小区项目	18.0
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无锡国金中心项目	15.6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青岛李沧万达广场项目	15.4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济南西客站片区场站一体化项目	15.0
9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	大连星海湾一号项目	11.4
10	中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太原南站项目	10.9
项目金额合计			225.1
项目金额合计/200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8.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月2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腾邦国际"A股2,400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2,6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0,937,000股，配号总数为2,041,87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04187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3507816839%，超额认购倍数为43倍。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月31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2月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9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6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0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5、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1年1月28日(T+1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1月26日(T-1日)公布的《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5家，该15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19,57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5,460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91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9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腾邦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10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1、06、16、26、36、46、56、66、76、86

三、网下中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0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9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0.989011%，认购倍数为9.10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60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00	6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0	6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0	60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00	60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00	60
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0	60
7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60
8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600	60
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0	120
	合计	4,560	6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别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4.00	6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0.00	60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32.80	6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27.30	600
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30.60	600
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	17.23	60
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证券	27.09	300
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证券	22.00	300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	24.00	600
1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	28.00	120
1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财务	20.00	60
1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	23.80	60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	20.00	60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0.00	60
1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88	180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6.00	3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基金	30.00	60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0.00	3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0.00	300
1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25.13	600
1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推荐	14.00	60
1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31.01	60
20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20.00	60
2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17.00	60
22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18.00	60
23	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盛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18.80	60
24	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17.50	60
25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	22.99	60
2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20.02	120
27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29.00	60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34.46-43.08元/股，旅游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57.77倍，互联网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71.72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